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监事会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

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30日